

# 海口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文件

海残就字〔2016〕3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海口市残疾人就业、失业和求职 登记工作的通知

各区残联：

根据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为了全面掌握我市残疾人就业和失业状况，进一步做好我市残疾人实名制系统管理工作，提高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促进残疾人实现就业。现就做好我市残疾人就业、失业和求职登记工作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目标

全面掌握我市残疾人就业和失业状况，为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、促进残疾人就业奠定基础。

### 二、登记范围

具有海口市户籍办理第二代残疾人证且处于就业年龄段（男性16岁至59岁，女性16岁至54岁）的各类残疾人。

### 三、登记内容

#### （一）残疾人就业、培训情况登记

根据《海南省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状况实名制统计管理工作方案》（琼残教就[2012]13号）要求，实名制系统数据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应更新不少于4次，即每季度更新一次。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应在所属片区进行动态监测，如有残疾人就业和培训情况变化，每季度向各区系统管理员报送《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调查登记表》，以便数据更新。

#### （二）残疾人失业、求职登记

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，持有二代残疾证，有就业能力、有就业要求、目前无业的残疾人都可到海口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办理失业、求职登记。以便掌握残疾人职业培训与就业的需求，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残联要根据本地工作实际，把该项工作作为推动当前形势下残疾人就业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充分调动各镇街专职委员工作积极性，并对各镇街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督促指导。

（二）建立长效机制，形成常态化长效化。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、促进他们就业，既是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要求，也是践行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体现。做好残疾人就业、失业和求职登记工作是残疾人实现就业的重要前提，各区要将

其作为一项常态工作来抓，形成长效机制，努力推动残疾人就业工作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。

附件：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调查登记表

海口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

2016年5月16日

